

晋 21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泉环罚〔2022〕137号

##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江鑫圣亚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156475678G

地址：晋江市磁灶镇宝洋工业园区南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吴荣昌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经调阅干燥塔废气在线监控设备数据显示，你单位2022年3月8日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日均值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5限值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83号公告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

1. 2022年3月11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2. 2022年3月11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现场情况）；

3. 2022年3月11日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4. 泉州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智能化管理系统在线监控数据（证明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5. 晋江鑫圣亚陶瓷实业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营业执照注册信息）；

6. 授权委托书（晋江鑫圣亚陶瓷实业公司授权委托李金荣作为代理人）（证明受托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事项）；

7. 吴荣昌身份证复印件和李金荣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明你单位人员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泉（晋）环罚告字〔2022〕21号）告知你单位听证申请权和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申请权和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中“（五）超标排污类，序号2”，综合考虑你单位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

等多方面因素，经裁量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得出，对你单位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处罚：

罚款壹拾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

罚款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应持本决定书到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地址：青阳街道迎宾路33号1楼）开具《晋江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并持该通知书到本市工商银行缴交。并将《晋江市行政处罚缴款通知书》第三联及银行开具的《福建省行政罚款收据》第四联缴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纳后，请持缴款凭证至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缴销手续。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7日

